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2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00号文)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223.5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发行费用1,935.29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8.2075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12]第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迎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中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沧州银行迎宾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中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沧州银行迎宾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齐鲁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齐鲁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沧州银行迎宾支行应当配合齐鲁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齐鲁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齐鲁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武利华、陈仕郴可以随时到中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沧州银行迎宾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沧州银行迎宾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中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沧州银行迎宾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齐鲁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沧州银行迎宾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沧州银行迎宾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齐鲁证券。中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沧州银行迎宾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中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沧州银行迎宾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齐鲁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齐鲁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鲁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沧州银行迎宾支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中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沧州银行迎宾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中行沧州市解放路支行、沧州银行迎宾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齐鲁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齐鲁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齐鲁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2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2年5月7日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50,335,228.3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335,228.35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2012年5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25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1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2年5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26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2012年5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27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2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00号文)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223.5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发行费用1,935.29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8.2075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12]第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2年5月2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9,288.2075元,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19,8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管件项目	152,681,600.00	152,681,600.00	33,090,035.53	33,090,035.53
年产2,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39,200,000.00	139,200,000.00	17,245,192.82	17,245,192.82
合计	291,881,600.00	291,881,600.00	50,335,228.35	50,335,228.3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相关各方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且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且其投入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沧州明珠本次以募集资金50,335,228.3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335,228.35元事项,符合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事宜的决议,并经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齐鲁证券对沧州明珠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沧州明珠管理层编制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5.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2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0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223.5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发行费用1,935.29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8.2075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12]第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1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本次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在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现行半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442.25万元。公司承诺,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专用账户,同时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方式以解决相应的流动资金缺口。

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迟国敬、邓文胜、李万军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1.沧州明珠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沧州明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经由沧州明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经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沧州明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沧州明珠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综上所述,齐鲁证券认为沧州明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齐鲁证券同意沧州明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3.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2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22日—2012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5月2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二)登记方式:

1.登记方法: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等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等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地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河北省沧州市新华西路43号);

3.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西路43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61001;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于增胜先生、李繁联先生;

联系电话:0317-2075318、2075245;

传真号码:0317-2075246;

(2)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08	明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0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明珠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一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明珠投票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23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公司将于2012年5月21日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2.另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一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投:　□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2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2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12年5月7日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张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且其投入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8日

(上接D26版)

(61)中山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李珍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62)厦门证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联系电话:0592-5161642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传真:0592-5161140
网址:www.xmzq.cn

(63)江海证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联系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64)华融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陶颖
联系电话:010-58568040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传真:010-58568062
网址:www.hrsec.com.cn

(65)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王雪筠
联系电话:010-85679265
网址:www.cicc.com

(66)财富里昂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68777877
公司网站:www.cf-elsa.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8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靳庆军　宋萍萍
联系人:王玲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电话:021 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庄贤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优化行业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从行业领先企业中精选行业龙头与高成长企业进行投资,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行业领先企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行业领先企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金融政策等,以判断经济波动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3)市场方面指标,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本基金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以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为依据,进行股票的大类行业划分,当企业的营业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时,进行行业划分的调整。当市场出现更权威的行业分类标准时,本管理人将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需要,选择更适合的行业分类标准。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易方达行业投资评级体系",对各大类行业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得出对各行业前景的短期及中长期评价,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以及调整行业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行业特点,从五个方面建立行业投资评级体系,主要包括:

1)宏观经济的影响。主要分析

▶ 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行业的影响;

▶ 经济周期与行业发展的相关性;

▶ 行业本身的周期等。

2)产业政策的影响。主要分析

▶ 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支持或限制态度;

▶ 产业政策对企业效益的影响程度。

3)行业成长性分析。主要分析

▶ 国民经济发展与行业增长的关联度;

▶ 行业的发展空间、增长速度以及可持续的时间;主要研究行业整体供求状况的变化趋势,包括:当前是供给过剩、供求平衡还是供不应求,需求增长与生产能力增长和进出口贸易增长的关系;

▶ 国内外行业的景气度及变化趋势;

▶ 国内行业产业结构的演变趋势以及对行业利润率的影响;

▶ 出现重大技术突破的可能性及对行业的影响。

4)市场竞争状况分析。主要分析

▶ 行业的集中度及变化趋势;

▶ 进出入壁垒的强弱;

▶ 替代产品对行业的威胁;

▶ 上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及议价能力;

▶ 与国外企业相比,国内企业的竞争力以及进出口贸易对行业的影响等。

5)市场估值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行业的特点,确定适合该行业的估值方法,结合对行业成长性的判断,参考历史估值水平以及类似发展状况下代表性国家和地区行业估值水平,确定该行业合理的估值,得出行业股价高估、低估或中性的判断。

本基金管理人既会定期对大类行业的前景进行评估,也会对细分行业及产品的前景进行评价。本基金管理人将以沪深300指数成份股行业权重为基础,根据评估结果,首先确定大类行业的配置比例,之后根据对细分行业或产品的前景评价,进行大类行业内部的细分行业配置。

(2)个股投资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从各细分行业中选择行业领先企业,然后从行业领先企业中选择行业龙头企业和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公司,构造股票组合。本基金投资于行业领先企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1)行业领先企业的选择

本基金所指的行业领先企业,是在细分行业中市场占有率较高并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本基金将按以下标准选择行业领先企业:

首先,参考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的分类标准,对上市公司进行行业划分,根据各行业上市公司的数量以及业务的差异性,将上市公司划分到中类或小类行业;

其次,按以下标准选出在所在行业或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

a.根据上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选择在所在行业收入与利润综合指标排名前1/2的公司;

b.以主导产品营业收入、销售数量或生产能力等指标计算,选择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企业前20位的公司;

c.在市场的地域分割特征明显的行业,例如港口业、机场及航空运输辅助业、公路管理及养护业、旅游业,选择在所在地区收入与利润位居前3位的企业。

最后,从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公司中,选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对以下几方面能力的评价,判断企业竞争优势的强弱:

a.盈利能力:能长期保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水平,主要通过过往两年营业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来衡量;

b.技术开发能力与创新能力:在生产经营中的关键环节,拥有自主技术开发能力、掌握专利或专有保密技术、技术水平位居行业前列;能不断向市场提供新型的产品与服务,进行营销模式的创新、管理的创新等,从而为企业效益的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c.客户忠诚度:在生活资料生产及服务行业,企业在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生产资料生产行业,企业在过往的生产经营中与最终客户和供应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关系,上下游客户忠诚度较高;

d.垄断优势:企业在所处行业中具有垄断优势,包括:在规模效应较明显的行业中,企业已形成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先发优势;在市场地域分割的行业,企业在所在地区已形成了垄断地位;在资源性行业中,企业已拥有了较为丰富的稀缺矿产或自然资源经营权;在高度管制的行业中,企业已优先取得了经营牌照等。

2)从行业领先企业中选择行业龙头以及预期实现高成长的公司作为主要的投资备选对象

在行业股票组合构造层面,为了通过选股取得高于基准的平均收益,本基金采取以下策略,一方面,投资于行业龙头企业,希望以较低风险稳定地获取与基准接近的行业收益,并在此